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參字第1060020624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1款。

三、原條文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法規草案」項下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(網站)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參事室。

(二)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313

(四)傳真：02-23898920

(五)電子郵件：ellen1117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宗力